

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世上真的沒有義人嗎?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背景

- 在 羅 1:18-32 保羅指控所有外邦幫人都犯了罪。他用神的創造來指出人的罪，各人無可推諉。就算無律法，人的良知都指出人的罪。
- 在 羅 2:1-16 保羅指控所有有道德標準的人都犯了罪。
- 在 羅 2:17-3:8 保羅指名道姓，猶太人都犯了罪。他們有神的話語，神的律法指出他們的罪。
- 在 羅 3:19 保羅說好塞住各人的口、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。任何人都沒有藉口。所有人都是罪人。
- 每一個人都希望做一個好人。但因為做不到，心裏面有內疚感。這內疚感，驅使有很多人飲酒、吸毒、精神出現問題、甚至自殺。

問題的所在

- 心理學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，因為將責任推在別人的身上，只有加強你的內疚感。人希望擺脫罪惡感，內疚感，但他們不知道應該怎樣做。
- 美國稅務局, IRS, 的趣聞
- 人要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才能得救。正如耶穌基督說，沒有病的人，不需要醫生。所以由羅 1:18 至 羅 3:19，保羅指出每一個在世上的人，或曾經在世的人都是罪人。

法庭般的審訊

• **羅 3:9** 的語氣，好像法庭審案件一樣。**保羅**已經指出，無道德觀念，世俗人的罪，又指出有道德觀念，有宗教人的罪。甚至指出有正確宗教的**猶太人**的罪。

羅 3:9 這卻怎麼樣呢。我們比他們強麼。決不是的。因我們已經證明、**猶太人**和**希利尼人**都在罪惡之下。

到底 **羅 3:9** 講的是誰？肯定不是**猶太人**和**希利尼人**，因為經文說，我們比他們強嗎？後面的經文，指出他們是指**猶太人**和**希利尼人**。

信徒比世人強嗎？

- 保羅自己回答說**決不是的**，我們絕對不比他們強。他講的我們，是保羅和羅馬教會收信的人，是信徒，包括保羅自己。信徒在神的面前都同樣是罪人。在未得救之前，我們都是死在過犯罪惡當中，都是在罪的權柄之下，在罪的控制之下的，是全部的人。

羅 3:9，都在罪之下，是所有的人，

在 羅 3:10-19，“沒有” 這詞被使用了四次，“都” 這字被使用了 3 次。

- 從 羅 3:10 開始，一直到 羅 3:18，我們見到連一串舊約的經文。

A) 一個墮落者的特徵 (羅 3:10-12)

1) 不是義人：

羅 3:10 說、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。保羅引用 詩 14:3 沒有行善的。一個義人- 就是一個行善的人。公義是羅馬書的主題，在羅馬書裏面，出現了30次。公義是什麼？是做一個好人。有幾好？

太 5:48 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- 你問，我們怎樣能夠像神，像基督一樣做一個完全，完美的人？
- 在神的標準，只有完美，和不完美；沒有中間。這就是福音的意義。我們只能夠，靠接受耶穌基督，才能在父面前成為一個完美的人。

不完美就是不義！

索菲亞·羅蘭 (Sophia Loren) 的一番話, 《今日美國》 (1999年2月4日)

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

神的榮耀是祂的屬性。就是祂是完美的, 祂是公義的。沒有人像神那樣公義。 如果你像神那樣公義, 你就是神!

2) 不能明白

- 不單只所有人都是罪人，他們都是無知的。 羅 3:11a 沒有明白的、 保羅是引用， 詩 14:2 和 詩 53:4 - 沒有知識。
- 從神的創造，從良知，世人有一點亮光。但當他們拒絕接受，這些亮光就慢慢熄滅了， 弗 4:18 他們的心地就變成昏昧。
- 昏昧這個字的原文是 *pōrōsis* 是一塊很硬的石頭，當用來描述人心，就是人的心，失去感覺，失去理智。他們是盲目的，他們是無知的，感覺不到，像石頭一樣堅硬，完全麻木，他們對上帝的真理毫無反應。
- 美國監獄的問題-Wheaton College Magazine (Summer 2000)

3) 不尋求神

羅 3:11b 沒有尋求 神的

- 真正尋求神的人，不是他們主動尋求神。是神開他們的心，吸引他們來尋求神。

約 6: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、必到我這裏來。

約 6: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、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。

弗 2: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、他叫你們活過來。

- 一個死人是不能尋求神。需要神先引領他。因此，神必須尋找罪人（創 3:8-10；路 19:10）。這一點在 路 15 章 很清楚。

4) 偏離正路

羅 3:12a 都是偏離正路、我們又回到 詩 14:3, 他們都偏離正路、剛才詩 14:3 說並沒有行善的、連一個也沒有,

- 偏離, *ekklinō* 這個希臘字的意思是, 向錯誤的方向傾斜。是指逃跑。在希臘作家 Polybius 的一些經典著作中, 用這字來描述一群在戰鬥中轉身逃跑的士兵。
- 這正是以賽亞先知所說的, 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(賽 53:6)。我們照著自己的方向走, 離開了神的道路。
- 所以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說, 我是道路(約 14:6)。

5) 變為無用

羅 3:12b 一同變為無用。 沒有行善的、連一個也沒有。

- 希伯來文無用的意思，是敗壞。好像耶穌基督說，不結好果子的樹(太 7:16-20) 是沒有用的，砍下來燒了吧！鹽若失去它的味道(太 5:13)，就變為無用 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。人變為無用，就是失去他屬靈價值，和目的。

- 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，整個人的內裏都被罪所控制：他的思想 - 不能明白；他的心 - 不尋求神；他的意志 - 不去行善，和他的腳- 偏離正路。用神完美的公義來衡量，世上所有人，都是罪人，沒有一個人尋求神。

B) 一個墮落者的行為 (羅 3:13-17)

1) 滿口的苦毒

- 我們的口反映出我們心中所想的。

太 12:34-35 因為心裏所充滿的、口裏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、就發出善來。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、就發出惡來。

- 保羅說一個墮落者的口，有三個部分，喉嚨，舌頭，和嘴唇。

a) 喉嚨—

羅 3:13a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

- 弗 2:1-3 說，一個罪人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中。保羅引用 詩 5:9，說人就像一具腐爛的屍體。所以惡臭是通過他的喉嚨被周圍的人所聞到。
- 這節經文的文法是繼續進行式。是繼續張開的。保羅的描述由喉嚨到舌頭

b) 舌頭-

羅 3:13b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

- 雅 3 章，舌頭雖小，但造成很大的傷害。
- 這裡的文法再次表現一種生活習慣，**dolio** 這個字的字根和魚鈎是同一個字。他們的**舌頭**充滿**詭詐**。你好像那條魚，以為可以吃到一餐美味的大餐，結果自己變成了別人的食物。

c) 嘴唇-

羅 3:13c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。

- 一個人收養響尾蛇的真實。
- 保羅引用 詩 140:3, 毒蛇不能被馴服， 牠會回復本性。牠會突出牠的牙來咬人， 噴出毒囊中的毒液來害人。同樣， 人亦不能被馴服。最後牠會回復本性。人一樣是惡毒的。
- 最後， 保羅總結。一個墮落者的口， 是怎樣的。

羅 3: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

- 這裡保羅引用， 詩 10:7

太 12:37 因為要憑你的話、定你為義、也要憑你的話、定你有罪。

- 但被定罪的嘴可以變成悔改的嘴。一個咒罵苦毒的嘴， 能夠變成承認基督的嘴（羅 10:9-10）。

2) 流人血的腳

羅 3: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。

- 這裏，保羅引用 賽 59:7-8，世上謀殺的案件，越來越多。
- 美國的調查數字，和麻省理工學院，MIT 的報告。
- 你說，我沒有殺人。完全墮落，不是說，我們都變得有那麼壞，就那麼壞。而是說，墮落影響了我們人性中每一個領域，敗壞了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環節。

苦難, 悲慘, 不平安

羅 3:16 所經過的路、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

- 和合本的翻譯是，暴虐。其實這個字更好的翻譯是苦難或悲慘。一個墮落的人在這世界留下了一片毀滅、殘害、和屠殺。這是莫大的苦難和悲慘

羅 3:17 平安的路、他們未曾知道。

- 如果有一樣事，這世界不認識的，就是平安。這世上從來沒有真正的平安。正如耶利米說，平安了，平安了。其實沒有平安(耶 6:14, 8:11)。這些假的平安，亦是為何耶穌基督，為耶路撒冷哭泣(路 19:41-44)。一個罪人，不會相信神的真理(羅 1:21, 25, 28)，但選擇相信撒旦的謊言。

真正的平安

- 罪人的腳蹤，帶來殘害暴虐的事，最後帶來死亡。
- 基督徒穿上，平安福音的鞋（弗 6:15）；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相和（羅 5:1）。不單只自己與神和好，亦使別人與神和好。
- 迷失的罪人，行在通往毀滅的寬闊路上（太 7:13）；悔改，信靠耶穌基督，行上通往生命的窄路（太 7:14）。

C) 一個墮落者的動機 (羅 3:18)

羅 3:17 所說他們無知，原因是 羅 3:18 的驕傲造成的。

羅 3:18 引用了詩 36:1，說明了罪人的傲慢自大的原因：
他們眼中不怕 神。(應閱讀整篇詩篇得到全貌的了解)。

箴 1:7, 9:10 敬畏耶和華，是智慧的開端。

箴 16:6 敬畏耶和華的、遠離惡事。

- 敬畏神 – 比較積極的一面，意味著尊重神，敬拜神。
- 敬畏神 – 比較消極的一面，意味著懼怕神。

敬畏神的例子

《聖經》說哥尼流是一個敬畏神的虔誠人，所以，他是一個得救的人。

- 但除非聖靈在人心中動工，他們是不會敬畏神。 不會尊重祂的聖潔，祂的榮耀，祂的旨意，祂的能力。

約 16:8 他既來了、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

- 所以，如果一個人，為了懼怕神的審判，敬畏神，接受神，是符合《聖經》的教導。

路 13:4-5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、壓死十八個人。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。我告訴你們、不是的。你們若不悔改、都要如此滅亡。

- 耶穌基督叫他們要敬畏神。

D) 一個墮落者的裁判 (羅 3:19-20)

1) 被神定罪-

羅 3:19a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、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

- 誰在律法之下？這是另一個熟悉的保羅術語。在恩典之下的人是蒙救贖的人；在律法之下的人是未被救贖的人。
- 世上有那麼多的假宗教，叫人行善。是神放在人心中的良知，所創造出來的假宗教。要靠自己行為，做個好人，被神接受，包括，回教，佛教，甚至天主教。所有這些人，都在律法之下，都是罪人。靠自己他們當然做不到！

律法的目的

a) 叫人知罪

羅 3:20b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羅 7:7b 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

b) 吸引人犯罪

羅 7:8 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- 神准許亞當，夏娃吃所有伊甸園的樹上的果子。唯有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特別的吸引他們。

- 中國人說，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婢，婢不如妓，妓不如偷，偷不如偷不到。就是這個原理。

c) 帶我們接受基督

加 3: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、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、歸給那信的人。

太 5: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

2) 無言辯駁

- 在這裏，我們又回到法庭。
- 可能有人會說，我真的做到了，我是一個好人。但神說，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、能在 神面前稱義 (羅 3:20)。
- 每一個人都是罪人，無言辯駁，正如經文說
- 塞住各人的口 (羅 3:19b)。

詩 130:3 主耶和華阿、你若究察罪孽、誰能站得住呢。

結語

- 保羅引用舊約聖經帶出一個結論：在神面前人人都有罪！而且每個人的嘴，都被堵住，沒有一個人能替自己辯護！
羅 2:13 說行律法的稱義。但沒有人能做得到，沒有一個人能靠守律法（加 3:10-11, 雅 2:10），被神稱為一個義人（稱義）。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有罪。猶太人是被律法指出他們是罪人，而外邦人是被造物 and 良心指出他們是罪人。那麼怎樣才能稱義？
- 答案在羅 3:21，要真正成為一個義人的途徑，是在律法以外。在哪裡？羅 3:22，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這正是我們下次要講的。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